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门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管理办法、战略规划，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规范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和测绘管理工作。制定全县测绘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

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管理工作。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编制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分区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

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

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2、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工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

13、根据授权，负责对全县落实中省市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各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5、管理县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落实中、省、市、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

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18、有关职责分工。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镇坪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包括：

1、政办股

负责机关政务事务、公文处理、文稿起草、信息宣传、机要保密、印鉴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档案管理、计划生育、城市创建、后勤服务、安全保卫、接待等日常工作；

2、政策法规股

参与拟订自然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的咨询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事宜；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普法教育规划；

3、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拟订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4、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组织起草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管理政策，建立健全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空间及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5、自然资源利用股

建立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建立全县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制度；

6、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建立健全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承担报省、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级重大专项规划；

7、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

贯彻实施耕地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农地保护和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及未利用土地开发等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及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划定、占用、补划的监督管理和保护工作；

8、矿产管理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实施矿权设置方案；负责采矿权的登记发证和采矿权转让、抵押变更登记，指导全县采矿权的发证工作；对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 年，突出抓好 7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中省市时间节点要求，科学合理编制好县、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各镇做好乡村规划编制，切实保障好各类项目用地。二是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征地流程，征收储备土地 100 亩，供应土地 100 亩，补充耕地 50 亩。三是

进一步促进优势矿业资源良性发展，做大做强地热资源、瓦板岩、矿泉水等绿色矿产资源，持续规范矿业有序开发利用和政策性退出，扎实做好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四是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全面做好上竹镇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项目、张家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地质灾害及防治综合体系项目工作，争取专项资金 3670 万元。五是深化巩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卫片执法成果，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六是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全面完成“十二五”移民搬迁安置户发证工作，做好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移交工作。七是持续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创新实施“四园建设”，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预算包括本级(机关)预算。

下属事业单位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为独立预算单位，预算独立编制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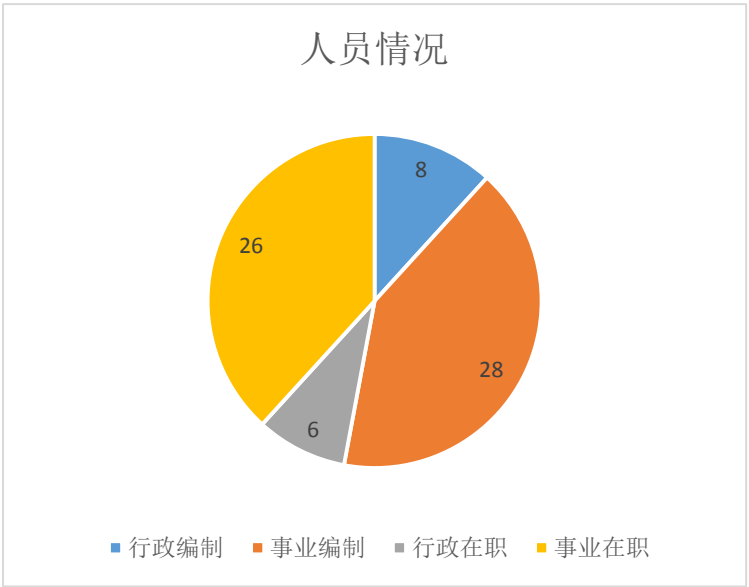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无
2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为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28 人(包括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32 人，其中实有在职行政工作人员 6 人，实有在职事业工作人员 26 人。

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为独立预算单位，预算独立编制公开。

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6 人，遗属补助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6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2.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152.32 万元，减少 21.3%。主要原因是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自然资源调查普查、地质灾害防治、农村违建处置等专项业务经费比上年减少。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6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152.32 万元，减少 21.3%。主要原因是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自然资源调查普查、地质灾害防治、农村违建处置等专项业务经费比上年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6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4.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52.32 万元，减少 21.3%。主要原因是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自然资源调查普查、地质灾害防治、农村违建处置等专项业务经费比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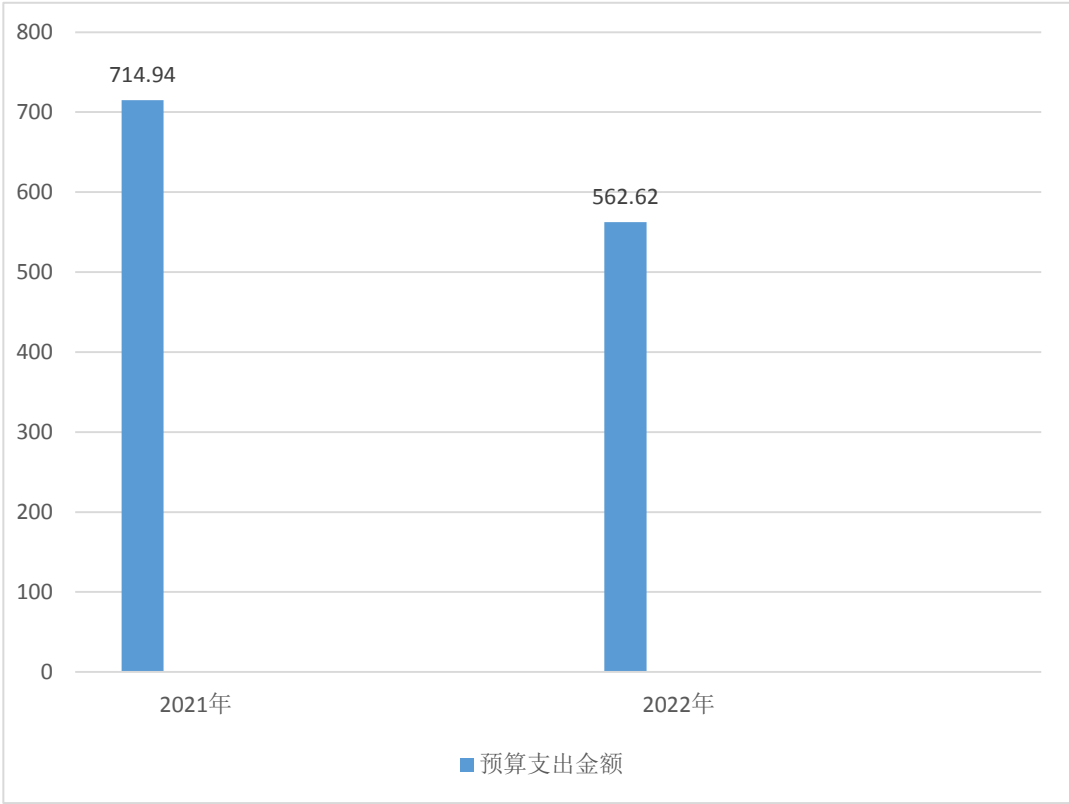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6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62.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52.32 万元，减少

21.3%。主要原因是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自然资源调查普查、地质灾害防治、农村违房处置等专项业务经费比上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62.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2.32 万元，减少 21.3%。主要原因是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自然资源调查普查、地质灾害防治、农村违房处置等专项业务经费比上年减少。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2.62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200101）预算支出 327.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74.2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7.36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增资以及预算科目调整引起预算经费支出增加。

（2）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2200104）工作经费预算支出 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当年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管理业务经费支出以及预算科目调整引起经费支出减少。

（3）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2200106）预算支出 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农村违建房整治等经费支出。

（4）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2200109）预算支出 136 万元（包括：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 131 万元，不动产登记 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然资源调普查和不动产登记专项经费支出。

（5）地质灾害防治（2240601）预算支出 6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地质灾害防治以及预算科目调整引起经费支出减少。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2.6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67.1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工资项减少。

商品及服务支出（302）294.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8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7.36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比例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3）1.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把工伤失业保险预算批复列入了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科目，2022 年科目已调整。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2.62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67.1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工资项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94.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8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7.36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比例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把工伤失业保险预算批复列入了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科目，2022 年科目已调整。

4. 2022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 1 万元，增加了 1 万元，增加了 50%，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公务接待费用。其中：1、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公务接待费 2 万元，较上年预算 1 万元，增加了 1 万元，增加了 50%，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公务接待费用。3、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的设备 0 台。2022 年当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271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3.36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49.01 元，。主要原因是：纠正预算科目调整引起经费支出减少。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一 2022 年镇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